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許雅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參仟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簽立有「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」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23日起至137年1月23日止，利率現依年利率2.365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.645%計算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，證二、三），依前揭契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竟於114年10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」，此經聲請人於114年12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還款（證四），則全部

01 債務應視為到期。聲請人迄今仍有2,863,402元及利息、違
02 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五）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
03 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4 定，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05 便。

06 證據：一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
07 本乙份。三、郵局利率表乙份。四、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。
08 五、放款帳卡乙份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